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1150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雍和宫保护范围内北京雍和宫管理处天然气工程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雍和宫保护范围内实施北京雍和宫管理处天然气工程的请示》（京文物字〔2025〕154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补充细化燃气管线安全防护、运行监测与消防处置具体措施，制定日常巡查排险专项实施方案，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